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衡水市生态环境局

(A类)

衡环办函〔2026〕13号

关于政协衡水市七届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第 303 号提案的答复

郭耀亭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发展壮大民营经济切实保护好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企业座谈会

市生态环境系统每年至少组织两次企业家座谈会，听取企业在优化营商环境，助力企业绿色发展方面的诉求建议，现场解答政策疑问，为企业排忧解难。在“生态衡水”微信公众号实时发布更新国家、省市生态环境有关政策法规，指导企业开展治理提升。

二、落实差异化管控措施

生态环境系统落实差异化管控，严防“一刀切”。鼓励企业积极争创高绩效水平企业，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，实施自主减排或执行一定比例限产措施。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保障豁免清单，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准许从事特定保

障任务的生产经营。

三、非现场手段减少打扰

应急响应期间，充分运用在线监控、分表计电、涉气企业监管平台等非现场手段进行分析研判，推送核实疑似问题线索，提高执法效率，避免对企业正常生产秩序造成干扰，统筹好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。

您对以上办理和答复有何意见，请在“衡水市数字政协综合管理平台”中进行评价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领导签发：薛志勇

联系人及电话：刘亚慧 0318-2226908

抄 报：衡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衡水市政协提案委员会